

附件二：变更执行通知书

变更执行通知书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行政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并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委托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行政管理人的盘京天道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SCV908），需做如下变更：

该基金的基金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签署《盘京天道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已生效。

请贵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按照上述补充协议执行。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09 月 09 日

